

元大  
智慧

#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6.08~2020.06.14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草案

財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6714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本案屬國家當前為順應國際潮流推動之重大施政措施，具急迫性。為配合整體修法期程，以利新制實施及推動，預告期間訂為 14 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23228000

(四) 傳真：(02)23969038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部長 蘇建榮

##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延長申報一個月，核課期間加二年」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工商時報登載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公告延長期間內申報所得稅，核課期間將由「5 年」變為「7 年」，係誤解法令。為使納稅義務人有正確法令認知，說明如下：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所得稅者，核課期間應自申報日起算 5 年。但納稅義務人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應自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7 年。上開 5 年與 7 年核



# 財政部

課期間之差異，主要係考量納稅義務人違反申報協力義務，將增加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困難，致有延長核課期間之必要，以維租稅公平。

二、財政部於今(109)年4月13日公告全面展延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同年5月1日至年6月30日，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避免民眾群聚感染風險所為租稅措施，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意旨，因此納稅義務人於延長期間(今年6月1日至6月30日)內申報繳納稅捐，仍屬在「規定期間內申報」，除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外，其核課期間應自申報日起算5年，尚無核課期間延長2年之疑慮。

新聞稿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蔡科長孟洙  
02-2322-8193

**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至109年8月26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台財關字第10910122972號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九〇一七五九一〇號函。

公告事項：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部長 蘇建榮

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

| 稅則品名                      | 品目  | 現行稅率 |     | 機動稅率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29071000<br>(10910122972) | 未變性酒精(酒精含量在48%以上)：純酒精(以重量計)：每公升<br>一、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酒精含量在48%以上) | 30%  | 30% | 30%  | 30% |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 INCOME       | AMOUNT |
|--------------|--------|
| INCOME TOTAL |        |

  

| HOME            | BUDGET | SPENT |
|-----------------|--------|-------|
| MORTGAGE / RENT |        |       |
| GAS             |        |       |
| ELECTRIC        |        |       |
| CABLE           |        |       |
| WATER / SEWER   |        |       |
| INTERNET        |        |       |
| CELL PHONE      |        |       |
| TRASH           |        |       |

  

| LIVING        | BUDGET | SPENT |
|---------------|--------|-------|
| GROCERIES     |        |       |
| DINING OUT    |        |       |
| CHILD CARE    |        |       |
| SUBSCRIPTIONS |        |       |

  

| PERSONAL | BUDGET | SPENT |
|----------|--------|-------|
| MORTGAGE |        |       |
| AUTO     |        |       |
| LIFE     |        |       |
| HEALTH   |        |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報經稽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其變更之日前未滿一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原為 10 月制，於 107 年 12 月間申請變更為曆年制，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依前開規定，甲公司變更之日前未滿一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即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亦即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變更前未滿一年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合併計算申報；另 106 年度（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未分配盈餘

應按其原屬會計年度（10 月制），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109 年 2 月 29 日遇假日順延）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稅法規定，避免因疏忽致申報錯誤或漏未辦理申報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7）

##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得列報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另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應將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編製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 200 萬元，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列累積盈餘 50 萬元，該金額包含 87 至 98 年度累積盈餘 180 萬元及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甲公司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列報為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自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0 萬元項下減除，因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盈餘為 50 萬元，並無待彌補之虧損，不得自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13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外，並應依規定計算以往年度虧損金額，以正確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

###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認列時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以

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認列時點，並取具法院破產終結之裁定書為佐證文件。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並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其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又依公司法第 89 條、第 211 條及破產法相關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即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法院准予裁定宣告破產後，即由選任破產管理人執行後續破產程序，法院於接到破產管理人提出之最後分配完結之報告後，應為破產終結之裁定。若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應於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時，始可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投資乙公司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 300 萬餘元，雖已提示乙公司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並經法院准許之裁定書，惟該裁定書僅係法院准許聲請破產進入破產程序，其破產程序尚未終結，依前開規定應不得認列為 107 年度之投資損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結算申





報列報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時，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

##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收入認列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依規定歸屬銷貨收入認列之年度，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係經報經海關出口者，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但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外銷貨物，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報關出口，107 年 1 月 30 日收取貨款 300 萬元，甲公司將該筆銷貨收入列報為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惟查該筆交易出口報單之報關日係在 106 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該外銷銷貨收入應依報關日之所屬會計年度認列為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而非依據收款日認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外銷出口貨物，應依上開規定按報關日或執據戳記日之所屬會計年度申報營業收入，以免因違反規定，致發生短漏報所得受罰情事。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8 )

## 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並取得外匯，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不得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雖取得外匯收入，但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其銷售勞務之收入非屬零稅率適用範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3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且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提供之勞務使用地係在我國境內，非屬外銷勞務，縱使取得國外匯入之報酬，並不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雖取得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之使用地係在國內，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故



甲公司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該銷售之勞務有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倘有誤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法補報補繳營業稅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網路購物已揭示可 7 日內無條件退貨解約之商品，營業人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將統一發票寄給消費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受疫情影響，許多消費者改以網路或電視購物代替出門購物，各網路及電視購物的營業人也紛紛於銷售平台主打購物商品鑑賞期，不滿意免費退貨之方案來吸引消費者。該局說明，營業人經營網路及電視購物，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者，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得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與買受人。因網路或電視購物，與傳統到店實體交易有別，消費者購物時並未實際確認過商品，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鑑賞期 7 日內，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賣方解除買賣契約，且此種交易型態退貨比例較實體通路型態為高。為避免消費者於退貨時未將原開立統一發票一併退回，或不願配合填具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造成買賣雙方困擾，因此，網路或電視購物型態雖無書面約定，但其條件如已於網路或電視購物節目上公開揭示，其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送與消費者。

該局提醒，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號碼應於發貨時載明於發貨單上，以避免消費者誤解營業人未開立統一發票。如係開立雲端發票之營業人，其於電視購物頻道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將雲端發票開立資訊告知買受人，並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開立人如符合前揭規定，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當發生退貨時則由營業人作廢已上傳之雲端發票，或另開立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open document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公告延長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申報期限距今已剩不到 1 個月，請營利事業儘速辦理結算申報，另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於注意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該局特別整理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結算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違失，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結算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如下：

### 一、營業收入：

- (一) 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 (二)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 二、營業成本：

- (一) 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 (二) 營利事業購入間接材（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

### 三、營業費用：

- (一)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 (二) 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支出、伙食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 (三)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 (一)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 (二)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應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 五、其他：

- (一)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房屋及土地時，漏未填報申報書表並



據以計算課稅所得額。

(二)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三)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注意查對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及是否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四) 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五)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以維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群泰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 應內含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應稅商品標示的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且應與消費者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如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售額與稅額於統一發票上應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說明，部分店家遇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時，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消費者需額外支付 5% 營業稅款，以減少其索取統一發票意願，進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該分局提醒，營業人不論以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就定價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民眾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陳信樺 (04)25291040 轉 306



###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須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其進項稅額 10% 才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稅營業稅法規定，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及按查定計算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二者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模式不同。

該分局說明，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規定取得合法之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若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惟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使用貨物或勞務，取得合法且載有營業稅額憑證者，可按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惟應於每季結束次月（即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報，且於申報時應載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如該進項稅額之 10% 超過該期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但若有依規定不得扣抵的進項

稅額，或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申報，或申報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或當期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就不能適用上述扣減查定稅額的規定，請小規模營業人務必留意，以免權益受損。

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豐原分局銷售稅課課陳麗如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30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稅捐稽徵法修正，明定上櫃有價證券、土地或房屋得為稅款擔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31 號令公布，增加上櫃有價證券及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的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可作為納稅擔保品之規定，本次修法將現有以行政命令規定作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於法律規定明確，有助於減少爭議。

該局說明，提供納稅擔保之目的在確保稅款的徵起，並期擔保品能在短期內處分變現。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修正後可提供稅款擔保之擔保品如下：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 該局提醒，以上揭土地或房屋提供擔保，

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的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惟納稅義務人如認為該估算價值較市場行情偏低時，可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的時價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則可核實認定，有利納稅義務人選擇運用，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

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 稅務紓困再加碼，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增減除項目

今年許多企業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的衝擊，造成營業額下降，獲利衰退，部分企業甚至以加發股利的方式，來增強股東對公司的向心力；對此，財政部於 109 年 5 月發布解釋令規定，企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下稱紓困條例) 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以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而追溯調增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作為股利或盈餘分配者，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今 (109) 年 1 月曾發布解釋令規定，自 107 年度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或企業



# 南區國稅局

會計準則 (EAS) 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 EAS 變更採用 IFRS，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企業可能基於穩健原則或為日後投資擴廠等因素所需，未將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更所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 108 年分配予股東，但今年突遇疫情衝擊，為穩定企業股價，決議將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分配予股東。

財政部為協助企業度過經濟寒冬，降低租稅負擔，提供企業一個資金調度緩衝機制，特於 5 月發布解釋函令，針對企業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將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更所產生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金額，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讓企業在疫情期間除資金可彈性運用外，亦可兼顧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度因採 IFRS 第 15 號新會計公報，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產生淨增加數 3 千萬元，若公司於 109 年 5 月就該筆保留盈餘增加數 1 千萬元分配予股東，今 (109) 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僅須就尚未分配之盈餘 2 千萬元加徵 5%

營所稅 1 百萬元，A 公司於 110 年 5 月 (即前述紓困條例施行期間) 再就上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千萬元分配予股東，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再減除 2 千萬元，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1 百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歐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5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營業人於端午佳節饋贈禮品，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事宜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端午佳節將至，公司行號購買禮品饋贈客戶或員工，饋贈禮品時是否需要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本不是做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購入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等科目入帳，且其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將該貨物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即應依前揭規定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若營業人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贈與客戶交際應酬使用，並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原取得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贈與禮品時，除應依前揭規定自行檢視是否開立統一發票外，須注意避免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林怡君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32

##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實質投資臺灣，自 109 年 8 月 15 日起按稅率 10% 扣取稅款！

為鼓勵營利事業回臺投資，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前開匯回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起算 1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者，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



匯存款專戶時，按稅率 8% 扣取稅款；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起算 1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者，按稅率 10% 扣取稅款。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欲適用較低稅率 8% 扣取稅款者，應把握時間於今年 8 月 14 日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自今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將按稅率 10% 扣取稅款。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上述期間內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除可按特別稅率（第 1 年 8%，第 2 年 10%）扣取稅款外，如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申請退回繳納稅款 50%。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  
首頁 / 熱門焦點 / 投資臺灣及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  
(07)725-7500  
撰稿人：吳任婕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1





# 經濟部



## 臺灣推動智慧城市服務接連告捷，再獲國際肯定

2020-06-11

全球著名研究顧問機構 IDC 發布第六屆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我國在本次 19 項最佳智慧城市專案中，由臺北市 ( 智慧教育 )、新北市 ( 公民參與 )、臺南市 ( 智慧水利 )、及高雄、屏東、澎湖攜手合作 ( 智慧樂活社區共照 )，共獲得四項大獎，成為本屆最多獲獎的國家；這是繼 2018 年，桃園、嘉義市、台南市獲得國際智慧城市論壇 (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 全球前七大智慧城市獎 (TOP 7)，2019 年桃園贏得全球智慧城市首獎 (TOP 1) 殊榮之後，我國又一次受到國際肯定。

本次獲獎項目，包括工業局自 104 年起與臺南市共同發展之智慧防汛監控服務，逐步設置水閘門和水位監測器，以利市府即時掌握降雨量和水位警報信息，進而發佈必要的疏散指示；與臺北市合作智慧教育，結合希伯崙及巨匠電腦等業者能量，發展擴增實境 (AR) 及虛擬實境 (VR) 英語教學；並與高屏澎 3 縣市共同投入，在 13 個行政區，串連 10 家醫院、50 間診所共 255 個診間打造 124 處社區健康服務據點，結合社區據點提供民眾生理健康量測服務，並於就醫時，可

提供醫師最近量測數據輔佐診察，解決方案更已輸出到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輔導臺灣業者發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透過地方提出需求、中央提供資源，由廠商在地場域淬鍊實證，近年來在智慧健康、智慧教育、交通觀光及智慧政府治理等方面，目前已促成 306 家業者 ( 含 73 家新創 )，於全國 22 縣市投入 228 項智慧城鄉應用，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優化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 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

[ccyang1@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

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 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

[cslee2@moeaidb.gov.tw](mailto:cslee2@moeaidb.gov.tw)





# 金管會





## 金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鬆綁進入銀行營業場所的防疫措施 2020-06-10

金管會表示，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於 109 年 6 月 7 日後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並參採銀行公會建議的後續防疫措施，於今日停止適用 109 年 4 月 20 日對民眾進入銀行營業場所需強制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之公告，回歸由銀行配合指揮中心對於民眾之防疫生活建議，自主管理。

金管會進一步說明，銀行公會對於配合鬆綁防疫措施，經開會共同研商後，建議所有銀行一致參考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客戶進入銀行仍應配合量測體溫，在符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相關指引，能維持社交距離前提下，得不必強制佩戴口罩。

金管會呼籲，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但民眾仍應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銀行營業場所，也請配合業者防疫作業，共同守護大家的健康。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8968-968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證交稅收 114 億 大增四成

2020-06-11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0)日公布5月稅收共2,283億元，年減44.1%；前五月稅收7,479億元，年減15.4%；新冠肺炎疫情讓今年所得稅申報延期到6月底，以致累計稅收罕見未創新高。

### 2020年5月主要稅目稅收情形

|     | 5月稅收<br>(億元) | 年增率<br>(%) | 前五月稅收<br>(億元) | 年增率<br>(%) |
|-----|--------------|------------|---------------|------------|
| 綜所稅 | 250          | -38.9      | 1,407         | 4.5        |
| 營所稅 | 142          | -91.4      | 160           | -90.8      |
| 營業稅 | 719          | -2.4       | 2,111         | 6.2        |
| 證交稅 | 114          | 40.2       | 485           | 38.3       |
| 菸酒稅 | 54           | 3.3        | 265           | -2.3       |
| 土增稅 | 87           | -6.9       | 406           | 0.2        |
| 關稅  | 91           | -16.5      | 472           | -1.5       |
| 貨物稅 | 125          | -22.4      | 682           | -5.3       |
| 房屋稅 | 432          | -10.1      | 459           | -9.6       |
| 牌照稅 | 178          | -15.4      | 593           | -3.4       |
| 契稅  | 10           | -30.8      | 54            | -9.4       |
| 總稅收 | 2,283        | -44.1      | 7,479         | -15.4      |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翁至威/製表

此外，疫情衝擊營業稅、娛樂稅等稅收，反映在5月的影響程度更甚以往；疫情也導致房市、車市較冷，間接影響契稅、貨物稅、小客車奢侈稅等稅目。

值得注意的是，反映股市熱度的證交稅，5月表現堪稱亮眼。5月證交稅稅收114億元，年增逾四成，是連續八個

月呈現正成長，也是自2011年以來單月次高；前五月累計證交稅485億元，年增近四成，創下2009年以來同期新高。

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表示，受所得稅延期申報影響，多數所得稅會延遲至6月、甚至7月才會入帳，導致今年5月稅收大受影響，5月單月稅收年減1,802億元，前五月稅收年減1,365億元，無論單月及累計的年減金額，都是歷年同月或同期最高。

前五月累計稅收唯一創新高的稅目是營業稅，稅收規模2,111億元，年增6.2%。不過5月單月營業稅實徵淨額719億元，年減2.4%，除了進口礦產品稅額減少，也反映出疫情衝擊消費市場。

陳玉豐表示，據經濟部統計，零售業4月營業額減少一成、餐飲業減少約二成，反映出疫情衝擊；然而同時，觀察境外電商所繳納的營業稅額，今年前五月較去年同期成長二成左右，可見電商改變消費模式，宅經濟對於疫情震盪發揮一定程度的緩衝效果。

同樣嚴重受疫情衝擊的還有娛樂稅，前五月僅7億元，年減一成以上，尤其演唱會等臨時公演、電影、KTV等娛樂項目減幅最深。



## 進項發票抵稅 常見二違規

2020-06-10 23: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常以進項發票抵減營業稅，但有二種違章情形經常發生，台北國稅局指出，第一種是誤報不得抵稅的進項；另一種是針對進行海外採購的企業，如果在海關有「高價低報」的情形，也會因而喪失原有的進項節稅權利。

| 營業稅進項不得抵稅情形 |   |
|-------------|---|
| 採購來源        | 不得抵稅樣態  |
| 國內採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妥善保存憑證</li> <li>● 交際應酬支出</li> <li>● 酬勞員工支出</li> <li>●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支出</li> <li>● 採購自用乘人小汽車</li> </ul> |
| 海外進口        | ● 高價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經海關查獲認定違章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台北國稅局指出，以國內採購來說，「虛報進項」是一種常見的違規樣態，倒不是拿不實發票抵稅，更常見的其實是誤報不得抵稅的發票，因而構成虛報進項。

官員舉例，像企業購買公司車誤報進項，就是很常見的錯誤，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並不能申報進項稅額，因此若是採購可供載貨的客貨兩用車，或許可能是合法進項，但像常常有

企業高層採購僅能客用的「黑頭車」，即便是為公司業務使用，也不能報進項稅額。

官員表示，除了乘人小汽車之外，還有像是未妥善保存憑證、交際應酬相關支出、酬勞員工支出、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的採購等，也都不能申報進項抵稅。

官員指出，虛報進項的情況中，原本相關進項就是不能抵稅的，但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還有一項特別的規定，特別針對營業人進口貨物時，若海關查獲業者高價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符合以上各類違章情形，將不得申報進項稅額。

官員表示，部分業者進口貨物報關時，常會故意高價低報，譬如進口一批零組件時，原始完稅價格約為 100 萬元，但是低報為 80 萬元，藉此壓低報關稅費。官員表示，這類高價低報案件若經海關查獲，並認定為違章案件，首先海關將發單補徵所漏營業稅款，再來，海關還會在收據聯及扣抵聯上加註「此為違章案件稅單，營業人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受罰」等字樣，這筆進項憑證也就因此失去抵減權利。

## 採購設備 省印花稅有撇步

2020-06-09 23: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採購複雜設備並需廠商協助安裝時，要



注意這項合約涉及買賣動產、勞務承攬等二種契約型態，印花稅課徵標準不同，如果拆為二張契約，可以省下大筆印花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在簽訂買賣機器設備契約時，如果將器材的採購及安裝工程併在同一張契約書中，這張契約書就會同時具有買賣動產及承攬兩種性質。依據《印花稅法》第13條規定，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如果稅率相同，僅只要貼一種印花稅票即可；但如果二種性質稅率不同，就要按較高的稅率計算稅額。

官員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向乙公司採購一座電梯，機器部分價格為400萬元，另外還有安裝費100萬元，如果把整起買賣訂在同一份階約書中，這張契約就會概括為承攬契據，契約全額500萬元須按千分之1稅率繳納5,000元印花稅。官員表示，但其實企業或民眾進行相關機具採購時，可將契約拆分為「買賣」及「安裝」二份契約，因為買賣合約屬於「動產契據」，每件只要繳納印花稅12元即可。

## 18歲成年修法 牽動節稅權益

2020-06-09 23:5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配合推動18歲公民權，財政部預告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未來若確定下修民法成年年齡至18歲，遺產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以及所得稅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適用資格，都將受到影響，相關節稅權益也將隨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而縮水。

| 兩大稅法配合18歲公民權修法 |                                   |             |
|----------------|-----------------------------------|-------------|
| 法令             | 遺產稅法第17條                          | 所得稅法第17條    |
| 修正部分           | 「未滿20歲」文字，改為「未成年」；滿「20歲以上」改為「已成年」 |             |
| 主要影響           |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若以今年標準將縮水100萬元         | 列報扶養免稅額資格適用 |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                                   | 翁至威 / 製表    |

蔡總統在520就職演說時，宣布立法院將成立修憲委員會，優先推動18歲公民權。

據悉，行政院目前正跨部會研修相關法令，財政部也正檢討法令文字，將稅法中「未滿20歲」文字，改為「未成年」；滿「20歲以上」改為「已成年」，涉及法令包括遺產稅法第17條、所得稅法第17條，財政部近日已雙雙預告這兩大稅法修正草案。

未來下修年齡後，遺產稅方面，將直接影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現行規定下，被繼承人若遺有直系血親卑親



屬，依今年標準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50 萬元，若未滿 20 歲，還可再視與 20 歲相差年數，每差一年還可多扣 50 萬元。以遺產繼承人為 17 歲為例，現行規定下，與 20 歲相差 3 歲，可多扣除 150 萬元（50 萬 \* 3）；未來年齡下修後，未成年為 18 歲以下，此時 17 歲的繼承人，與成年歲數相差僅 1 歲，就只能多扣 50 萬元。換句話說，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將縮水 100 萬元。

所得稅方面，列報扶養親屬是多數人常用的節稅方式，依現行規定，納稅人若要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子女須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其餘要扶養同胞兄弟姊妹、其他符合規定親屬，也都是以 20 歲為準；未來修法後，連帶也影響適用資格。

舉例而言，甲君兒子現年 19 歲，已經不在學校就學，依現行法規，符合未滿 20 歲子女規定，甲君可列報兒子免稅額；但未來年齡下修至 18 歲，甲君兒子變成「已成年」，若已不在校就學，且無身心障礙等情形，甲君就無法列報兒子免稅額。官員表示，兩大稅法修正案目前正在預告期間，各界可表達意見，未來彙整意見後，會再陸續送至行政院、立法院，配合 18 歲公民權推動進度完成修法。

## 年度盤存列報成本 二點注意

2020-06-09 00: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在年度盤點存貨時，列報成本必須留意二種情況。首先在生產成本方面，年度間未使用完的原物料，應該要轉列為盤存；其次在成品方面，如果盤點到尚未出售但是已經毀損的存貨，應列為其他營業成本，錯誤列報或重複列報，都可能引發補稅危機。

| 列報營業成本應注意事項 |                                 |
|-------------|---------------------------------|
| 項目          | 常見錯誤                            |
| 存貨盤損        | 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又重複列為製成品其他成本加項   |
| 跨年原物料成本     | 購入間接材（物）料後，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將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中區國稅局表示，原物料及存貨盤點，是企業每個年度重要的工作，也是國稅局查核營所稅申報案的重點項目之一，近期查核過往申報案時，發現有不少營利事業在成本方面列帳不實或錯誤，導致需要補稅的情況發生。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在購入間接材料或物料後，原則上尚未耗用完畢的部分，應在會計年度終止日轉列存貨，若沒轉列，就有可能導致虛增營業成本。

國稅局在查核成本時，都會去了解成品產製耗用原物料的通常水準，企業產製



貨品的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核實認定，也會透過同業工公會及有關機關，共同擬定各類原料的通常耗用水準。官員表示，若有上年度理應耗盡的間接材，其實當年度結束仍留有存貨，但是業者隱匿未列帳，則當年度及隔一年度，都可能會有浮列營業成本的問題，若遭到檢舉，就會視個案而補稅、甚至祭出罰則。

賦稅署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如年度間未耗用完的文具用品，年終購入尚未耗盡的大批燃料、或是商品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下腳及廢料等，如果尚未出售，都應該要計價列入盤存。

官員表示，還有另一種常見樣態，在於企業在年度盤點時發生存貨盤損，相關金額雖可依法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但在部分案件當中，會誤將該金額重複列為當年度製成品的其他成本加項，導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針對申報不實、因而產生短漏報所得的業者，官員指出，依據短漏報的樣態，有可能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對於有自行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的業者，卻核有漏報或短報所得額的情況，會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如

果是完全未辦結算申報的業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 勞動部





## 勞工發生職災，應持職災醫療書單就醫，以確保職災醫療給付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06-09

勞保被保險人發生職災事故而有就醫需求時，應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災醫療書單）就診，可獲得職災保險醫療給付保障。

勞動部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持投保單位填發之職災醫療書單併同健保卡及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可享有免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30日內膳食費減半權益。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發給，被保險人也可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此外，勞工如經醫師診斷為職業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同樣享有職災醫療給付權益。

勞動部提醒，職災勞工如因緊急傷病來不及領取職災醫療書單，於就醫時聲明職災勞工身分，事後仍可依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 勞動部長許銘春與減班休息廠商座談，助桃竹苗企業度過難關。

最後異動日期：109-06-10

為因應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工時的事業單位及勞工，勞動部全力推動「充電再出發

訓練計畫」與「安心就業計畫」，補助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的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鼓勵勞工於減班休息時段參加訓練，給予訓練津貼補助。事業單位如因故無法辦訓，勞動部也提供減班休息期間勞工的薪資差額補貼，與企業、勞工朋友一起共度過難關。

許銘春指出，這次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很大的影響，今(10)日到桃園地區與產業代表的企業負責人與高階人員座談，就是希望實際瞭解減班休息的企業心聲，幫助企業留住員工、持續營運。針對減班休息的企業，勞動部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企業最高350萬元的訓練費用及受訓勞工每小時158元、每月最多120小時的津貼補助，除了企業內部訓練外，勞工也可以選擇居家線上學習，透過勞動力發展數位平台進行訓練，讓上課更便利！針對未能辦理訓練的事業單位，勞動部也推出「安心就業計畫」，由政府提供5成薪資差額補貼，補助因減班休息導致薪水損失的勞工，幫助企業雇主與勞工，度過減班休息的困境。

參與座談會的企業之一大和防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文斌表示，公司主要是負責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因為營建業不景氣，間接影響公司營運，他認為員



# 勞動部

工是企業重要的夥伴，透過勞動部申請充電再出發計畫，讓員工在減班休息期間參加訓練課程，不僅能充實自我技能，也有助於公司提升競爭力。

主打創新客家料理的柚子花花股份有限公司，受本次疫情影響，透過勞動部申請充電再出發計畫，安排高階主管在減班休息期間參加行銷管理課程，同時安排員工上客家料理等相關課程，不僅打開員工的視野，也更加瞭解客家文化，有利日後推廣客家美食料理。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長賴家仁表示，為協助企業及勞工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桃竹苗分署官網設有「減班休息紓困專區」，並提供相關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同時，各地就業中心也設立服務專櫃，提供民眾諮詢及收件服務；另外，為避免民眾奔波，針對有意申請計畫的企業，也提供進廠說明計畫規定與收件的服務，歡迎企業單位多加利用！



# 勞資新聞





## 眼神太尖慘被主管資遣！同事揭「真正內幕」 女一聽心碎

今日新聞 編輯中心 / 綜合報導

2020-06-07 14:00:11

在得到一份工作後，都可能因為能力、薪資、人際關係等因素，被上級主管重新評估資質。不過，就有一名女網友指出，自己被某間公司挖角後，才到職 2 天就被主管資遣，而對方給予的原因竟是「眼神太犀利」，同事不喜歡她。但經過原 PO 私下請教後，發現真相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更因真正理由而讓她感到十分難受。

先前有一名女網友於《Dcard》上發文，表示自己原本在一間科技公司上班，原本公司都給予她穩定的薪資。但某日，另一間公司打電話過來希望她能跳槽過去，「第一次遇到我很開心，對方也承諾每個月多給我一萬的薪資，且主管也願意等我下班過去面談，於是在同事鼓勵下當然去了，前後一個月面試了兩次，終於確定錄取」。

然而，到了新公司的第二天，主管卻叫原 PO 至小房間，接著支開所有同事，向她坦言「昨天你下班後我問過同事，她們都覺得你給人很大的距離感，最主

要是因為你的眼神看起來好像能看穿一個人，很犀利！同事會不敢跟你互動，你沒有被別人說過嗎？」主管更表示「我想工作是要長期的，所以 ... 做到中午可以嗎？不好意思 .....」，接著就拿出離職書交給原 PO。

當下女網友當場愣住，她心想「昨天不是跟第一次見面的同事有說有笑嗎？早上不是還一起外出辦公開開心心嗎？然後不是約了一起吃飯，同事們都很熱心教導我帶著我嗎？」由於理由難以接受，原 PO 也試著挽回，而主管就回應「當然我也可以讓你繼續嘗試做下去啊！公司不會缺這些薪資，但重點是你早晚會承受不住在職場被孤立而離職，與其到時候不愉快的離開，不如現在帶著資遣單還可以領失業補助。」

主管的言論，也讓原 PO 下定決心簽下離職單離開。但之後，女網友透露，同事私底下跟她坦白，是因原 PO 為身障身分，走路時會有一拐一拐的情況，主管表示「之前面談時我走路看起來沒有那麼嚴重，這樣有損公司形象（工作需外出見客戶）」。這樣的真相，也讓她無奈直呼「如果是因為這個原因，也是第一次遇到啊 .....」。



貼文一曝光後，就引來不少網友討論，許多人一看都氣憤直言，「什麼鬼啦！居然被邀過去然後被資遣 ... 而且這什麼鬼理由 ...」、「鐵定是因為走路的關係，超級過分耶！如果只是因為眼神這種原因不是面試的時候已經見過面了嗎？希望你心裡不要太受傷，就重新找工作吧！」、「好傻眼 ... 要資遣什麼理由都有」。

若民眾遇到無故解雇的情況，勞動局提醒，雇主「無故辭退」勞工，若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12 條規定之情事，則解僱應屬違法。如雇主係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確有該等情事，自應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如雇主係主張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確有該等情事，尚無給付資遣費之義務。（編輯：陳雅雲）

## 國際大廠苛扣員工 700 元加班費、主管飆罵「坐檯的」 台中市府回應了

ETtoday 新聞雲 > 社會 2020 年 06 月 08 日 記者鄧木卿 / 台中報導

台中市一家經營汽車底盤及轉向零件的國際傳產大廠惠朋公司，上月被員工投訴苛扣加班費、假日被迫參加員工訓練，甚至遞出辭呈時還被主管飆罵「以前都

是混吃等死」、「坐檯的嗎」，惠朋表示不再對此回應，台中市勞工局則表示，經查確有短付加班費，依違反勞基法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至於職場霸凌部份，將擇日了解。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科長曾傳銘表示，5 月獲報後，5 月 26 日即前往該公司檢查，發現確有短少給付加班費情形，以抽查 4 月份為例，公司就少給了 6、7 百元加班費，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他還說，該公司在 2014 年因為超時加班、2018 年末給加班費及 2019 年違反工作環境安全要求等，先後都被市府開罰過，而「特休沒休完也不會換成錢」部分，經抽查勞工出勤及請假資料，該公司都有依照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且未休完的日數，都有折算工資，沒有違法情事。

至於被主管辱罵「以前都是混吃等死」、「坐檯的嗎」一事，曾傳銘說，針對職場霸凌部分，他已要求該公司要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2 項規定，明訂職場霸凌防範相關規則，勞動檢查處近日也會派員前往檢查。

惠朋公司人事室表示，公司一直關懷和推動台灣人文活動，2013 年起就贊助老鷹記錄片拍攝計劃，成立「鳥人俱樂部



# 勞資新聞

部」，集團也開辦團隊學習計畫，包括「生命生態課程」、「西海岸願景課程」，持續關注生態環境與飲水思源，邀請生態專家群講授一系列生態環境相關課程與戶外體驗活動，這是開放給員工自由參加，不參加也不會反應在考績上，不解為何會被員工誤以為強迫參加，至於言語辱罵一事，公司已交由勞工局處理，不再回應。

## 彰濱外展移工草案仍在預告中 經濟部竟開始招標

2020/06/09 中時 林良齊

勞動部昨天才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其中將放寬彰濱工業區可以用外展的方式聘用移工，但台灣勞工陣線卻發現，經濟部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早在今年4月20日就公告「彰化濱海工業區外展製造業試辦計畫」，雖然已流標1次，但又在5月28日再次招標。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4月底為止，全國共引進71萬1539名移工，其中45萬0956名為產業移工；據經濟部工業局日前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報告指出，彰濱工業區缺工達8家、323人，其中現場作業員的薪資待遇約

為2萬3000至4萬元；而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日前決議，同意試辦彰濱外展方案並開放50個名額。

「彰濱外展移工是極其荒謬的事情」，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表示，彰濱工業區廠商以旺季時缺工為由，卻不思要提高薪資，反而只想使用廉價的移工人力取代，而政府卻同意雇主用廉價的方式取代，甚至還使用派遣的免洗人力，政府成了壓低勞工薪資的凶手之一。

(中時)

## 月薪15萬高薪白領適用責任制掛蛋？勞動部：北市有1件

2020-06-10 17:42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美國商會今發布2020年度白皮書，提及月薪15萬以上高薪白領責任制上路1年，台北市核備的適用人數卻掛蛋，對此，勞動部官員回應，因核備是地方政府權責，已向台北市勞動局了解，至今有2件申請案，已有1件核備。

因美國、歐洲商會等提案，勞動部去年5月23日公告月薪15萬元以上的監督管理人員納勞基法第84之1條(俗稱責任制)適用對象，這也是首度打破行業別，以薪資作為納入責任制的標準。粗估影響約3.8萬人。



不過，美國商會今在白皮書指出，月薪 15 萬元以上高薪白領納責任制至今，沒有事業單位取得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要求勞動部檢視適用條件。

勞動部官員回應，初步向台北市政府詢問，截至目前有 2 件申請案，都是跟台北市政府申請，有 1 件已經核備，另 1 件則因資料有待補正，所以尚未核備。至於其他縣市，勞動部官員說原本就會定期調查，將會再統計。

## 防疫解禁後，陳時中的下個挑戰——主治醫師勞動權益

鳴人堂 廖郁雯 10 Jun, 2020

台灣防疫成績耀眼國際，醫護人員功不可沒。筆者曾於今年 2 月撰文，向大眾說明超過 90% 台灣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現象，其中主治醫師更是沒有任何工時保護制度，筆者也透過該文呼籲衛福部，應重視醫師勞動權益。

如今防疫解禁，蔡英文總統也於就職典禮宣布陳時中留任衛福部部長，陳時中部長的下一個挑戰，便是盡速保障主治醫師的勞動權益問題。筆者將針對主治醫師的勞動狀況分述三點如下：

問題一：定期契約沒保障

勞動契約分為兩種，一是定期契約，

另一種是不定期契約。《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明定，若該工作有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特定性，得為定期契約；而工作有「繼續性」之性質，則為不定期契約。勞基法也規範，勞工被解僱時，雇主須依法給付資遣費或給予謀職有薪假。

今年 4 月，屏東基督教醫院無預警、無理由解聘該院神經內科詹智鈞主治醫師，詹醫師同時也是屏基工會的理事長，院方除了有打壓工會的疑慮，更重要的是院方並無給出考核績效等理由，僅以「合約到期、請你離開」幾句話，將一位奉獻屏東居民健康照護整整七年的醫師打發走人。

6 月 5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上，屏基院方竟聘請兩名律師以「主治醫師不受勞基法保障」為由，聲稱此次解聘程序理所應當、完全無違法之處。醫療照護的工作無庸置疑具備繼續性，神經內科時常照護腦中風、三高等慢性疾病的病症，許多病程長達三至五年；而許多在醫院工作的主治醫師，雖然對於診療及照護有極高的自主性，但排班工時、門診業績標準與醫院評鑑等業務，卻時常受到院方的指揮監督，院方對主治醫師也多有任免及考核權力，也完全符合勞雇關係中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





# 勞資新聞

屬性的定義。

問題二：高額離職違約金鎖死工作場所  
根據《醫療法》規範，公立醫療機構聘用主治醫師，可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給予相關保障，但私立醫療機構（如診所）及許多私立醫院與主治醫師所簽訂的契約屬私法契約，只受到《民法》的粗略規範。實務上，許多醫院及診所會在契約中規範動輒新台幣十萬起跳、甚至到百萬元的離職違約金，以綁約主治醫師的服務年限，讓主治醫師喪失選擇執業場所的自由權。

若醫師想要提早解約離職，則會被一狀告上法院索賠高額違約金。相關判決紀錄顯示，訴訟上曠日廢時，即便勝訴，也已侵害主治醫師名譽與生活。住院醫師在去年 9 月尚未適用勞基法前，也像現今的主治醫師一樣，面臨離職違約金問題，在適用勞基法後獲得顯著改善，契約記載事項已有法律保護與規範。高額離職違約金普遍發生於許多醫院與診所，是醫界長期以來的陋習，即便主治醫師真的能「不爽不要做」，但換了一間醫院，契約依然不平等。

問題三：幫人看病的診所醫師卻沒有勞保、健保

勞保、勞退及健保，是規範勞工各種醫療、孕產育兒、職災、失業等相關補助

的勞工基本保障，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勞工保險條例》規範，雇主的事業單位必須作為勞工投保上述保險的投保單位。

然而，工會自 2017 年成立以來，接獲許多診所醫師投訴與詢問「我該去哪裡投保勞健保？」細究之下才發現，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五名員工以上之公司、行號」才需要強制投保，於是沒有法人登記的私人診所被豁免在外。

因此，即便一間診所聘僱超過五名員工，都可以合法不到勞保局設立投保單位、替受僱醫師投保勞保；許多診所也利用「主治醫師不受勞基法規範」、「醫師與診所是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等事由，規避《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的規範，不願意替受僱醫師投保健保。私立診所種種鑽法律漏洞以減低人事成本的做法，不僅影響主治醫師的社會保險權益，更讓國庫收入更加短少。

主治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法案應盡速上路  
去年 3 月，衛福部曾推出醫療法修正草案，以醫療法勞動權益專章，推動除了工時以外的勞動保護，條文中涵蓋職災、契約、保險、退休等規範，明訂所有醫療機構必須遵守規範並給予主治醫師足



夠的保障，否則將面臨罰則問題。這份法案也在去年 10 月的立法院公聽會中熱烈討論。孰料肺炎疫情突襲全球，衛福部長陳時中擔任防疫指揮官日夜辛勞，朝野立委也忙於紓困民眾與中小企業，法案因而擱置。

時至今日，在許多醫護人員與民眾的共同努力之下，疫情趨緩社會也逐漸解禁，陳時中部長應緊接面對下一個挑戰，便是盡速將主治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以「振興」主治醫師的勞動權益。

### 特定產業設罷工預告期？勞動部：現階段不修正

2020-06-10 18:12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2019 年連兩起航空業罷工後，外界對於是否設立罷工預告期各有看法，勞動部在去年 10 月舉辦「完善爭議行為工作坊」，美國商會今發布的「2020 台灣白皮書」中提及，勞動部已研擬特定產業的罷工預告期，不過，勞動部官員回應，現階段並沒有要修正。

去年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落幕後，外界對罷工預告期多有討論，勞動部也為此舉辦工作坊，邀集勞資代表團體討論，但未有明確結論。

美國商會「2020 台灣白皮書」中指出，勞動部已研擬針對特定產業修法設立罷工預告期。對此，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尚志表示，各界對罷工預告期制定與否還沒有共識，因此還沒有要修正的問題，仍需蒐集多方意見。

### 應屆畢業生從事 3K 製造業、照服業 最高可領 10.8 萬元獎金

2020-06-10 16:23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為搶救青年就業，勞動部放寬 29 歲以下應屆畢業生投入 3K 製造業、照顧服務業、營造業，不用失業達 30 天以上，就具「缺工就業獎勵」申請資格，今天起，只要應屆畢業生到公立就服機構做求職登記，進到特定缺工產業後，最多可領 10.8 萬元獎助金。

勞動部過去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設立缺工就業獎勵，若失業達 30 天以上、非自願離職，且必須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推介進到 3K 製造業、照顧服務業，第 1 到 6 個月可月領 5000 元獎助金、第 7 到 12 個月月領 6000 元、第 13 到 18 個月領 7000 元，最長領 18 個月，最多總額可領到 10.8 萬元。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勞動部為搶救青年就業市場，日前規劃推出應屆青年就業



# 勞資新聞

措施，其中放寬應屆畢業生進到缺工產業的就業獎勵資格，只要是 29 歲應屆畢業生，不限定失業 30 天以上，即可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組長陳世昌表示，今天已發函給各公立就服機構，29 歲以下應屆畢業生從今天開始可先到公立就服機構登記求職，經推介後，不受失業 30 天以上限制，進到特定產業後就能開始領取獎助金。

據統計，2019 年缺工就業獎勵核發人數，3K 製造業 1710 人、照服業 3118 人。至於新增的營造業，陳世昌說，目前正在盤點營造業職缺，之後會再跨部會討論。

